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教育及青年發展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ducação e de Desenvolvimento da Juventude

## 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 2021 年 11 月 15 日第 092/E59/VII/GPAL/2021 號函轉來，馬耀鋒議員於 2021 年 10 月 29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高度關注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，通過推動教育改革，實施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》、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基本學力要求》、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等行政法規，優化學校的課程與教學，推動學校落實多元評核，促進學生適性學習，助其學習成功和全面成長。為促進學生全面發展，無論是國家最近推出的政策措施，以及教青局持續推動的工作，均關注學校的教學領導機關要發揮功課的統籌協調功能，關注功課的設計、佈置、總量控制等情況，這方面在 2021/2022 學年《學校運作指南》的“學生家課和評核指引”已有相關規定。自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頒佈及生效後，教青局持續開展相關配套工作，包括在《學校運作指南》制訂指引及支援學校依法制訂校本學生評核規章。

因應不同學生的學習需要及進度不一，教育服務應保持多元方式，讓家長有合適的選擇。現時約有 7 成學校提供如安親班、督課班、託管班等課後服務，家長可根據自身需要及子女的情況選擇參加校內的課後服務，以及校外補習社等服務，目前約有 3 成學生有參加校外託管、接送或補習服務。事實上，本澳的補習社及內地的校外培訓機構在性質及定位上有所不同。本澳補習社以提供託管、膳食、接送及課業輔助為主要服務，和內地的校外培訓機構主要提供超前練習、學校以外的加強培訓有所不同。教青局會平衡正規教育課堂及補充性教育服務的發展，讓家長有多元化的選擇。

局長

老柏生